阿拉善左旗住建局住建领域公共服务辅助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AZQZCS-C-F-260031

（与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一致）

甲方：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拉善左旗西城区住建大楼6楼

乙方：阿拉善左旗城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太西物流园9号楼1-2层57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拉善左旗住建局住建领域公共服务辅助项目（项目编号：AZQZCS-C-F-260031）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阿拉善左旗住建局住建领域公共服务辅助项目全

部服务工作，包含物业行业规范化指导辅助服务、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控辅助服务、住建领域民生服务窗口辅助服务、既有房屋安全排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控、极端天气应急防范督导等全部采购范围内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首次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可续签12个月，续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续签以甲方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为前提；续签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不得偏离本合同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内容。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采购人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巡查台账、问题整改销号资料、周/月汇总报表、专项整治汇编、迎检资料、排查建档资料等服务成果资料。

（三）服务地点：阿拉善左旗辖区范围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文西，1510483101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佳，1504831925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巡查台账、报表、整改销号资料等以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方式提交甲方。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按季度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维度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考核得分 80 分（含）- 100 分，服务合格；

考核得分 70 分（含）- 80 分（不含），乙方须开展服务整改，连续三个月整改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

甲方另行制定《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考核依据；考核细则应明确考核指标及分值、考核小组组成、考核程序、考核结果告知及乙方异议复核机制。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5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按月支付 （合同期内前十一个月每月支付 22 万元，第十二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剩余 15 万元）

（二）付款条件

对乙方服务开展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按上述比例支付当月服务费；季度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整改、合同续签及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每期服务费与季度考核得分挂钩：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当期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得分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按考核得分比例支付，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督促财政尽快予以拨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阿拉善左旗城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分行

银行账号：66770003442990001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台账、报表、排查建档资料、数据、报告等全部工作成果及其载体）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将服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供应商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双方应盖章确认）

8、乙方拟派人员名单、学历及资格证书（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根据甲方岗位进行配置，确保提供保质保量服务，合同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全部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不得兼职，无违法犯罪记录，严格执行磋商文件人员全部要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用工责任：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工资、工伤、意外伤害等全部用工责任；甲方对服务成果的监督考核，做为乙方对人员的劳动管理依据。因乙方用工问题引发的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 保密条款：乙方及其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政府工作信息、行政管理数据、个人信息及甲方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 廉洁条款：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双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期间及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服务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台账及档案，并完成工

作交接。

7.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信息；一方送达信息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仍属有效。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满3日视为送达；邮件被拒收或退回的，自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名称：（盖章）阿拉善左旗城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1 日